



【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】  
(作者系著名杂文家,《长江日报》评论员)

## 制定“英杰赞颂法”如何?

算生不逢时还是生正逢时呢,我小时候念过的儿歌,都是战火纷飞的,比如“董存瑞,十八岁,参加革命游击队,炸碉堡,牺牲了,他的任务完成了”,比如“红小兵,上战场,拿起笔,作刀枪”。

现在,肯定有很多人不知道“红小兵”是何方神圣,但说到董存瑞,现在的青少年还是知道的。他是战斗英雄,手托炸药包端掉了国民党军的碉堡,使共产党军队得以前进。现在,正有一桩围绕他的案件在法庭审理,他的家人和朋友以侵害董存瑞名誉权起诉故事片《董存瑞》导演郭维、《大众电影》杂志和中央电视台《电影传奇——董存瑞》,并提议制定“中华英杰保护法”。

我对董存瑞名誉权案不太了解,也缺乏了解的浓厚兴趣。对“中华英杰保护法”的提议,却不能不关心。盖董存瑞名誉权案只是特定个案,而“中华英杰保护法”的提议则涉及广泛。根据提议,要保护的中华英杰包括历史英杰、民族英雄、革命领袖、革命英烈和英雄模范,针对的是新闻、艺术、文学、影视等作品,禁止的行为是侮辱、诽谤、歪曲、否定、诋毁。

我把小时候念过的儿歌拿来看了一下,觉得那很有一点歪曲的嫌疑。董存瑞参加的是部队,而不是游击队,说“参加革命游击队”是不符合事实的,更严重的问题

是“炸碉堡,牺牲了,他的任务完成了”,轻飘飘的,好像他就是简简单单完成了一个任务,而且这个任务就是要他去牺牲一般,这可以说是“砍头只当风吹帽”的革命乐观主义,但也可以说是对董存瑞缺乏敬重的一种游戏态度啊。当然了,小孩子念的东西,你未必去追究,批评教育为主嘛,但是是不是要查一查谁写的这儿歌呢?

不过,我把英杰保护法的设想一看,又觉得此议并不可行。历史英杰、民族英雄、革命领袖、革命英烈和英雄模范,新闻、艺术、文学、影视等作品不得侮辱、诽谤、歪曲、否定、诋毁,看起来保护的范围很广,上至三皇五帝、人文初始,下至昨天才命名的典型人物(不知未经权力机关命名而只有先进事迹报道的算不算),都集中在一起了,但那些没有划进保护圈的人毕竟是绝大多数。

现在的情况是,大家虽然不知外国人该不该跟我们一样平等,至少都会念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”了,而且现有法律已经给予所有人平等的权利保护,侮辱、诽谤、歪曲、诋毁任何人都不允许。就算是杀死多人的邱兴华,你也不能侮辱、诽谤、歪曲、诋毁。如果制定英杰保护法是有必要的,那就相当于说法律对公民名誉的保护是不应平等的,或者法律保护所有人的

名誉的说法是不真实的、无能为力的。

至于成了英杰,就不许否定了,也要看你怎么定义否定。例如英雄少年赖宁救火被烧死了,现在说不能让未成年人去救火,这算不算否定?再如雷锋过去被塑造成了一味节俭有钱就送人的形象,现在大家知道他也有手表、皮衣等高档物品,这算不算否定?

英雄一亮相,坏蛋打哆嗦,我过去看过的不少电影、艺术、文学、影视等作品都是这样的,对反面人物的侮辱、诽谤、歪曲、否定、诋毁,简直成了公式,这些反面人物也多有真名实姓的。好就比神还完美,坏就比阎王还坏,这条路搞法并未绝迹,“坏蛋”的民权保护,问题大得多,也没见谁“依法愤怒”。

当然,我理解人们对英杰的特别感情,不忍见大伙待英杰如待常人,但如果要保护这种深厚的感情,我想与其搞英杰保护法,不如干脆提议制定英杰赞颂法?凡定性为英杰的,应该赞颂;书写英杰的名字时要缺笔并另行处理,以示崇敬;叙述英杰故事必以庄重尊敬之词色,以示景仰。这样至少条文上不至于重复了,只要培养一下“见了英杰要叩头”的意识就行了。当然,这样也就没必要提“走下神坛”之类的话了,还得多贴些名字到神位上去。



【学者视线之杨支柱专栏】  
(作者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)

## 标语的衰落和信息公开条例

因为法制日报4月23日的一篇报道,中国式标语问题一夜之间成评论热点。从上世纪四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中,中国曾经是标语口号的海洋。如今农村旧房的墙壁上还残留着少量那个时代的标语。

这些标语即使杀气腾腾,也不再让人感到恐怖,因为它已经由政治运动的武器变成了历史的化石。显然,评论家们讨伐的并不是这些作为历史陈迹的标语,而是那些涂鸦现行政策的标语。

从文革结束以来,标语在中国已经逐步衰落了。挂在树上、刷在墙上的标语虽然仍有潜移默化之功,却已失雷霆万钧之势,战斗力至少减半。

随着改革开放的脚步和市场的逐步壮大,标语又受到日益强大的私有产权和商业广告的挤压,其用武之地最多也就原来的三分之一。

1994年暑假,我回老家抄录了一个县级市市区所有的标语,共计399条。在399条标语中,计划生育标语高达102条,催粮催款的名列第二,共39条。当地群众把政府的工作概括为“抓计生,保鸟纱;抓财税,保饭吃”。如今催粮不再,催款也不那么大张旗鼓了,计生手段也正逐步向超生罚款(征收社会抚养费)转变。可以预料,中国式标语由于其惯性仍将继续

存在一段时间,但基本上已起不了什么实际作用,顶多也就有点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观念。

对标语中的语言暴力,其实是不必苛责的。譬如“一人超生,全村结扎”,如果描述的还是活生生的现实,则更应该谴责的显然是行为而不是描述这种行为的标语。如果这种行为已成历史,则作为历史记录的标语已成为无害而有价值的历史文物。批评政府工作刷标语是一种懒政或浪费百姓财力,也太过肤浅。

对标语的反思,必须进一步诘问:是谁在中国刷标语?标语刷在什么地方?刷的是什么内容的标语?

在中国刷标语的,主要是政府部门或准政府机构。

而在西方法治国家,标语口号通常是弱势群体和非主流观点实现表达自由的工具。强势群体或主流观点有现代传媒可资利用,大可不必再去挤占弱势群体和非主流观点的表达空间。无论从宣传效率(一条标语有多少人看到?一个电视频道有多少人看?)的角度看,还是从挤占弱势群体表达空间的角度看,政府部门都不应该使用刷标语这样的宣传手段。

中国式标语,大量地刷在马路上、电线杆上和农民私有住房的墙上。前者既影响市容又威胁交通安全(如果人们不看则没有意义),后

者严重侵犯私有财产权利。而且一条标语在同一个地方让人看上一百遍、一千遍有必要吗?难道中国人的记忆力低于全人类甚?而在西方法治国家,标语口号几乎都是临时性的,常见于集会游行的场合。

对中国式标语的内容,零碎的批评很多,但未见有定量分析。

本人1994年抄录了很多条标语,分类统计后发现完全没有反腐败的标语和减轻农民负担的标语,没有宣传公民权利和政府义务的标语,所有的标语都在宣传政府的政策和公民的义务。显然,当地政府那时只希望公民被动地配合政府部门的各项工作,而不希望公民主动地参与政务或监督政府。

就在标语问题引起热评之时,4月24日国务院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该条例自明年5月1日起施行。是政府信息公开还是刷标语,这决不仅仅是一个宣传方式的改变,它涉及到是政府为民众服务还是民众为政府服务的大问题,涉及到是政府单方面监督民众还是民众同时也监督政府的大问题。

也许,在不久的将来,中国各级政府将逐步把标语还给弱势群体和非主流观点,永久性标语也将被临时性标语所取代。

## “排队经济重来”的背后是垄断

### 今日视点

上世纪的九十年代,中国的媒体曾经不约而同地发出欢呼:百姓生活告别排队时代,居民不用再为了白菜、肥皂这些日常用品排队到天昏地暗了。渐渐地,我们又发现,排队又成为我们生活的一种常态。上学排队、买房排队、购车排队、直到生孩子、看病,统统要排队。

(4月26日《现代快报》)

时间流逝,我们不可能踏进同一条河流。因此,岁月长河先后两度出现的排队现象,当然不是轮回,更不是倒退。看看我们排队所购买的东西,就明白了这个时代有了多么长足的进步。当年,我们为了购买柴米油盐酱醋茶排队,为了一盒火

柴,为了买一两尺布,为了买一些短缺的日常生活用品排队。相反,那时候,却没有人为上学而排队、没有人为购房而排队,也没有人为看病而排队,更没有谁为买车而排队了——因为那时候你别无选择。

如今,汽车随时都能买到,只是不是自己喜欢的颜色和款式;孩子哪里都可以生,只是想选择一个好医生好医院。至于上幼儿园,看病,又何尝不是如此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同样是排队,却有着本质的不同。如果说那时候是为了填饱肚子和遮寒蔽暖的生活必需品而排队的话,那么现在则是为了更高更好的生活质量而排队。

然而,“排队经济”毕竟不是好现象,它说明我们

这个社会的什么地方出了问题。至少,它说明市场的供需关系没有达到平衡;资源结构有待优化;市场行为亟待规范;我们的服务还要改进。因为,效率的低下,浪费了人们的宝贵时间,而时间的浪费,无异于价值的巨大浪费!

更关键的是,仔细观察可以发现,凡是有排队现象的,多出现在垄断行业。比如银行、比如铁路、还有一些政府的窗口服务部门。从时间上讲,为什么不能全天候24小时服务?全面推行“错时上班”究竟有多难?为什么周六周日还要照例休息而不能采取轮换制?是人员不够吗?当前有太多的人等着就业,打开一个口子,让别人进来,既可解决资源闲置的浪费问题,同时

也可促进就业,何乐而不为?从空间上看,让老百姓大排长队的原因之一便是集中办公,即便如此,还有许多窗口是只为有钱人专设的,比如银行。为什么不能多设一些办事点,将集中排队的百姓分散开来,减少他们的时间浪费?究其根源,在于“老子天下第一”的思维:我就是这样,你爱咋样!这种衙门作风,暴露了垄断行业为百姓服务思想的欠缺,以及怕麻烦、怕吃苦的老爷式工作作风。更主要的,恐怕还是市场竞争的不充分。而垄断是竞争的扼杀者,是导致服务滞后短缺、进而阻滞社会进步的罪魁祸首。因此,要想从根本上解决“排队经济”的问题,必须从破除垄断,增强市场竞争入手。

(孙选娃)

## 邯郸农行案和银行高管年薪百万

### 热点纵论

8家A股上市银行2006年年报披露完毕,银行高管年薪均在百万元以上。招商银行行长马蔚华以446.18万元年薪居各行行长之首,收入“最低”的是兴业银行行长李仁杰,年薪为101.4万元。

(4月26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中国人民大学组织与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吴春波认为,“银行高管要承担高风险、高责任、高压力,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,当然也应该获得高回报。如果和国外同行比,国内上市银行高管的薪酬也许只是他们的零头。”虽然吴教授言之凿凿,但我们还是不得不问,

传统的存贷款业务和与之相伴的惊人存贷款利差。在中国,一笔交易银行可以轻松赚到至少300个基点(1个基点等于万分之一)的利差。而在成熟的市场上,能达到20个基点已经很不错了。美国花旗银行收入的80%来自于中间业务。在中国,中间业务的比例要低得多,2001年四大银行中间业务平均仅占8.5%左右。靠悬殊的利率差获利,能有多大风险?一些人总拿中国银行高管和外国的比,人家银行收入的80%来自于中间业务,靠利差获利所占的比重很少,中国银行高管的风险能力和这些国家的相比吗?

也许有人会说邯郸农行案只是个案,但国际知名咨询公司波士顿发布的《银行业价值创造报告》恐怕会更有说服力。该报告显示,与世界成熟银行相比,中国银行业的利润来源仍然是

会这样,就是因为后面有国家支持,当银行亏损了,国家就会注入大量的资金,把不良资产剥离出来。1999年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两行剥离的数字分别为2674亿、2730亿,2004年再次剥离1970亿不良资产。银行经营亏损,最后由国家买单,对银行来说,有什么风险和压力?

可就是这样,一些教授还在鼓吹着银行高管承担着高风险、高责任、高压力,为他们百万高薪上再加薪添风加势,真不知道是何居心。对于银行来说,是先在经营模式上与国际接轨还是在高管薪酬上与国际接轨,已经是个不得不直面的大问题。

(肖华)

## 教育改革为何总让人充满忧虑

### ■公民发言

教育部体卫艺司副司长廖文科25日称,在中小学新的课程标准中,将较大幅度地增加体育课时。体育课将成为高中学分最多的学科,课间操将延长到半小时。体育考试成绩不但在中考中所占比重将逐步增加,而且将作为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(4月26日《北京晨报》)

新闻出来后,喧哗的网络评论中鲜有叫好之声。或许有不少非议属于条件反射吧——毕竟,那么多有着完美初衷的教育改革,进入操作层面后立马就烟消云散。或许我们从一开始就够了,或许改革方案首先就存在严重的缺陷。

比如素质教育,面对这宏大而空泛的课题,我们的教育改革更多的是一种盲人摸象式的空想与设计,现实操作环节的问题

从来都没有系统地考虑。比如新课程改革,我们的教育研究更多的是不厌其烦地大谈改革的意义,不着边际地幻化、神化改革举措,联系实际、符合实际的东西太少。

近年来,各地将体育纳入中考,这也从一定程度上带来了积极影响,但问题更是不少,人们对其质疑不断。比如,不少地方的体育考试舞弊成风,体育考试制造了更多的教育不公。广州中考体育考试前夕,甚至有学生为应付考试而购买兴奋剂。这次教育部关于加大考试中体育分值的做法,在操作环节能否规避以往的弊端与问题,我们实在难以把握。就此,我们希望教育部能够拿出一套科学、完整的方案,证明这次改革不是一时的心血来潮,不是一刻的闭门造车。否则,这样的方案只能加重我们对教育的忧虑。

(郑锋)

## 你的英雄未必是我的英雄

### ■异论锋生

专栏作家罗西近日发表了一篇题为《请中国人渐渐习惯章子怡为国争光》的文章,作者指出中国在世界上的形象若要有所改善,需要更多“娱乐英雄”的出现,而章子怡则有资格成为中华民族的新英雄。

(4月26日网易娱乐)

这篇文章更像是一个铁杆粉丝的效忠宣言,却非但没有论证出章子怡与英雄之间的必然联系,相反还漏洞百出。

试举几例:文章标题是“请中国人渐渐习惯章子怡为国争光”。这让人十分费解:即便是最狭隘的中国人大致也不会不习惯章子怡为国争光吧?但问题是什么叫“为国争光”?如果非要堅持认为诸如坐到成龙的大腿上,在国外闯红灯、拍裸照之类的八卦也算“为国争光”的话,那么我只

能“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”了。再如,作者认为章子怡“在奥斯卡上优雅得体的表现,让我们有种源自心底的骄傲”。对此,我也只能说作者太容易“骄傲”了。在奥斯卡表现得“优雅得体”恐怕不是什么值得一惊一乍的事吧,莫非作者认为一名中国人表现得“庸俗粗鲁”才是常态?

何为英雄?你大可把敢和领导顶撞的隔壁老王当英雄,我也可以把敢于秀出自我的芙蓉姐姐视为英雄。因此,如果有人试图正经八百地以启蒙者、布道者的姿态对我们“循循善诱”,说某某某是英雄,就显得有些形迹可疑了。你的英雄未必是我的英雄,这就好比你喜欢吃西餐,而我偏爱大排档。请别说“观念的落后,狭隘而可笑”,我也不想反思“我们的观念我们的胸怀”,事实上,面对那些强加给我的英雄,我更多地是在反思胃和消化道。(房媛)